

屏東縣鄉（鎮、市）會計規制建置推動情形

因應政府近年會計變革，鄉（鎮、市）新會計制度相繼自 108 年度及 110 年度起正式實施，並配合資訊系統革新運用，以提升整體財務效能。本文介紹屏東縣政府主計處輔導、協助轄管 33 鄉（鎮、市）推進各項會計制度及資訊系統革新作業情形，供各界了解與參考。

郭丁參（屏東縣政府主計處處長）

壹、前言

地方制度法自 103 年修正後，我國現有地方自治團體計 6 直轄市、13 縣、3 市、6 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198 個鄉（鎮、市，包括 146 鄉、38 鎮及 14 縣轄市），連同中央政府總共有 227 個公法人，依據預算法、會計法規定共編列 227 個總預算及辦理 227 個總會計；屏東縣政府轄管 33 個鄉（鎮、市），係全國轄管最多自治團

體之縣（市）（下頁附圖）。

為健全我國政府會計作業，達成與先進國家實務接軌、符合現代化政府會計理論，增進報表有用性，以及提升政府效率等目標，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十餘年來積極推動政府會計革新作業，並重新訂定政府會計公報等規制，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自 105 年度起陸續實施，而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則於 108 年度始予實施。嗣因應會計法 108 年

修正刪除第 29 條後，政府財物及固定負債等財務資訊均須列入平衡表，故於 109 年再修正屏東縣及轄管 33 鄉（鎮、市）會計制度相關規定，並自 110 年度正式實施。

貳、制度革新推動難題，基層主計人力不足

政府會計制度係政府會計處理之準據，屏東縣各鄉（鎮、市）108 年度前之會計事務處

理係沿用民國 67 年 7 月訂定的前臺灣省鄉（鎮、市）會計制度，該制度規範年久未修正、過於陳舊，已不合實務需求；另會計資訊系統方面，屏東縣 33 鄉（鎮、市）公所原係使用神行、冠群、新意 3 種會計軟體辦理預（決）算、經費執行及出納作業，常囿於使用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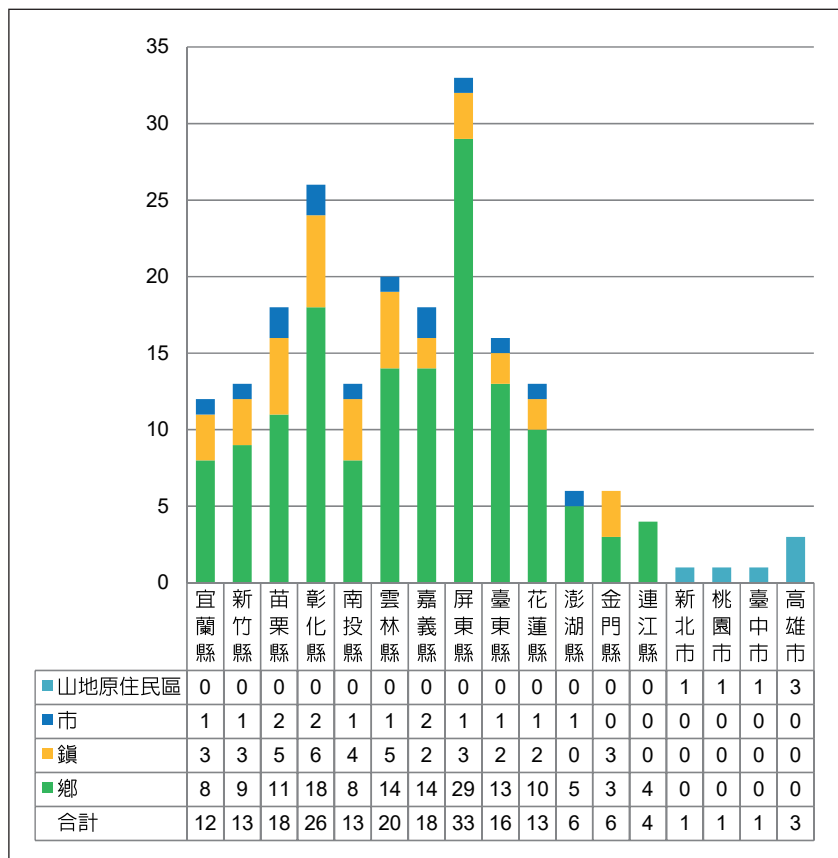
不同而有不一致處理程序，且其預算編列之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亦有不一致情形，造成彙編困難。

屏東縣 33 鄉（鎮、市）主計人力囿於組織員額之限制，僅 11 鄉（鎮、市）公所編制有主辦會計及佐理人員，餘 22 鄉（鎮、市）公所編制

僅 1 員，平均每公所人力配置 1.39 員，僅高於金門縣，低於其他縣鄉（鎮、市）公所主計人力配置（下頁附表）；平時會計業務執行仍須配合鄉（鎮、市）代表會議期間，接受民意機關施政監督，基層公所主計面臨壓力沈重及人力吃緊窘境。爰 108 年度新會計制度推動初期，即遭遇基層主計人員抗拒及各鄉（鎮、市）公所業務單位反彈，例如無法適應制度及系統變革、資訊系統操作與管制較原會計系統更繁瑣且陌生、無財產管理系統致須以人工作業管理財產、鄉鎮市代表會無法使用會計及出納系統等問題。

考量屏東縣鄉（鎮、市）主計人力長期不足，為使各鄉（鎮、市）均能以一致標準化作業，配合前述政府會計革新，並減緩推動之衝擊，屏東縣政府主計處自 105 年啓動鄉（鎮、市）會計制度研議，後續並推動資訊系統建置及實施，其間扮演承上啓下中介角

附圖 各市縣轄管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數量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附表 各縣鄉（鎮、市）公所專任主計員額比較

縣別	鄉（鎮、市）數	鄉（鎮、市）公所專任主計員額	公所平均專任主計人力配置
南投縣	13	39	3.00
花蓮縣	13	30	2.31
雲林縣	20	46	2.30
彰化縣	26	57	2.19
宜蘭縣	12	26	2.17
澎湖縣	6	13	2.17
嘉義縣	18	37	2.06
臺東縣	16	32	2.00
苗栗縣	18	33	1.83
新竹縣	13	21	1.62
屏東縣	33	46	1.39
金門縣	6	5	0.83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色，說明共同資訊系統優勢、辦理各項輔導措施，逐一克服所遭遇難題，不斷地調整因應措施與解決方式，以雲端團隊運作及資源共享模式，持續推動鄉（鎮、市）會計規制革新作業，期使整體會計服務效能極大化。

參、雲端團隊群策群力，精進會計制度革新

各鄉（鎮、市）基於地方自治精神，行政組織與轄管業務性質不盡相同，涉及層面複雜。為使基層主計同仁推動規制革新業務能運作順暢，本著團隊合作精神，群策群力，聚合眾人智慧和經驗，共同探討並解決遭遇問題，以創新思維精進主計業務。

一、雲端團隊運作模式

由屏東縣政府主計處以雲

端團隊模式因應新會計制度之實施，為免過程可能遭遇問題及同仁抗拒，積極研議解決方式，例如整併鄉（鎮、市）預算業務及工作計畫，並訂定各年度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墊付案會計分錄建議版、提供屏東市公所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累計）調整數明細計算俾各公所參用。

二、採標準範例作業模式修正會計制度

有關各鄉（鎮、市）相繼自 108 年度及 110 年度正式實施之新會計規制，屏東縣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之會計制度範本，採標準範例作業模式於 107 年啟動修正轄管鄉（鎮、市）會計制度，由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先行辦理制度研修程序，並會商相關單位及審計單位，送屏東縣政府核頒後，統一協助其餘 32 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類會計制度修正作業，108 年度正式實施。109 年

度因應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再次進行會計制度之修正，由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先行辦理制度研修程序，並統一協助其餘 32 鄉（鎮、市）公所修正會計制度；另為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基金會計制度訂定，經擬具參考範例，於 109 年核定頒行。

三、資訊系統更新及教育訓練

配合會計制度修正及資訊系統更新，積極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製作月報勾稽說明及勾稽程式，舉辦業務座談會等，期增進各鄉（鎮、市）主計同仁對制度及系統之了解。

- （一）因應歲計會計資訊系統各階段修正、更新，研擬各項操作說明、使用手冊，並適時開辦歲計會計資訊系統及出納系統教育訓練；配合各鄉（鎮、市）預、決算編製期程，統一於屏東縣政府電腦教室由講師輔

導各鄉（鎮、市）編製預算案及決算作業，並辦理編製說明會，協助各公所順利完成預、決算編製。

- （二）為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因應 110 年度會計制度修正增編之報表，編製鄉（鎮、市）月報勾稽說明及勾稽程式。各鄉（鎮、市）會計報告送屏東縣政府後，以其會計月報統計資訊控管會計處理遭遇問題，並協助由源頭管控新規制執行情形。
- （三）辦理各項業務座談會、與審計有約及相關訓練課程，達成經驗分享、意見交流等目的，以利主計業務推動。

四、善用通訊軟體及 GOOGLE 表單，資源整合並共享

建置辦公室自動化(OA2)即時通、LINE 群組並活用

GOOGLE 表單，運用有限資源，辦理相關業務公告、資訊傳遞、反映議題及問題討論、設計調查表等，隨時掌握時效、提升行政效能。

肆、鄉（鎮、市）會計制度統一建置之影響

茲就鄉（鎮、市）會計制度統一建置後可達到之效益及影響，說明如下：

一、初學者更易了解政府會計之精髓

查鄉（鎮、市）於 110 年度實施之會計制度主要架構與中央、市縣相同，惟囿於組織規模，人力相對較為精簡；經參酌公所實務做法，將總會計與單位會計合併處理，實有助於初學者在單一會計制度規範下，即可完整窺知政府財務資訊及其會計之內涵。為增進各界了解，謹以屏東縣鄉（鎮、市）110 年度適用之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為例，

專題

概述其與屏東縣 110 年度適用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之主要差異。

- (一) 鄉（鎮、市）會計制度之內容區分為「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2 類，主要係考量總會計報告係由公務機關、特種基金之會計報告彙編而成，與現行鄉（鎮、市）公所僅處理公務會計事務之範圍存有差異，爰訂定「總會計制度」；另衡酌公所預算編列型態係總預算及單位預算合併編製，並未單獨編列單位預算，爰未訂定單位會計制度，而係訂定「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俾各鄉（鎮、市）公所會計處理有所遵循。
- (二) 簡化鄉（鎮、市）代表會會計處理，主要係考量其預算係編列於鄉（鎮、市）內，規模小

且會計業務簡單，爰於會計制度中明訂，平時以預算分配數額撥入代表會公庫，月底該會將經費收支月報併入鄉（鎮、市）公所會計月報，年度結束再將分配數執行賸餘繳回公所。

- (三) 由於鄉（鎮、市）並非實施集中支付，爰收入、支出統一由公庫存款科目直接收付。
- (四) 另有關債務之舉借與償還，配合鄉（鎮、市）實務僅編製 1 套會計報告，爰預算管控科目增加債務之舉借與償還預算數等科目定義，維持預算法融資調度精神。
- (五) 中央、直轄市政府部分交易事項，例如債務之舉借、償還及短期融資等，係透由特種公務會計處理之財務資訊彙編至總會計；鄉（鎮、市）債務之舉借、償還及短

期融資則可直接依循鄉（鎮、市）會計制度規範，經會計作業程序循環（分錄、過帳……編表）後，編製總會計報告及總決算。

二、強化鄉（鎮、市）財產管理內部控制效能

鄉（鎮、市）自 108 年實施之會計制度考量財產係呈現政府財力重要一環，應予充分揭露，爰增編資本資產表及其變動表；110 年度起，配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有關政府財物及固定負債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爰資本資產表相關資訊併入平衡表呈現，至資本資產之變動情形，則以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表達，以呈現財產增加及結存等情形，可與設備等資本門預算支用相勾稽，亦俾利與財產管理單位列管之實務報表相核對；另規範財產應提列折舊，使財產隨使用、營運或時間經過耗用（損），適正

反映財產實況。

鄉（鎮、市）財產係由財產管理單位經管，常因管理鬆散，內部控制未臻健全，經審計機關財務收支查核發現迭有增置財產未及時辦理登記、財產未依規定每年實施盤點、帳物不符未查明原因妥處、經管土地未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等共同性缺失；且屏東縣轄管 33 鄉（鎮、市）公所，107 年以前僅 20 公所建置財產管理系統，致財產管理問題成為屏東縣鄉（鎮、市）推動前述會計改革之最大挑戰。

自 108 年度屏東縣轄管公所實施新規制後，為強化經管資產表達與揭露，經鄉（鎮、市）公所主計單位與財產管理單位、業務單位溝通，已逐步協助公所完備財產管理程序，包括就各鄉（鎮、市）期初開帳之財產，首次進行逐一核正，以及按月（年）提列折舊等；又目前各鄉（鎮、市）已全數採資訊化管理取代人工作業，確可強化內部控制，有效提升

機關財產管理效能。

三、增進鄉（鎮、市）財務會計資訊的完整及品質，提升公共監督效益

自治團體因各級政府自治規則、財政監督體系及組織型態等略有不同，遵循相同之會計處理規範與資訊作業程序，將有助增進財務報表比較性及透明度，提升外界對自治團體財政狀況及施政結果的了解。110 年度修正實施之鄉（鎮、市）會計規制更能完整呈現其整體資源配置及財政情形，除可了解目前施政重點及資源運用情形外，並可對未來施政方針作出最佳估計與預測，同時因應政府財政負擔日益嚴峻，更能完整評估、比較並了解自治團體的財政績效及責任，以提升公共監督效益。

伍、結語

政府會計係動態的溝通過程，藉以傳達政府機關的經濟

資訊，表達政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資金流量及施政績效，透過公開透明的揭露，提供政府財務資源取得、分配及運用情形。鄉（鎮、市）係我國最基層自治團體，長期以來各界較少對其財政及資源運用情形加以探討，屏東縣轄管 33 鄉（鎮、市），109 年度歲出決算規模 119 億餘元，整體資產規模則達 370 億餘元，期能藉由會計制度革新，建構整體財務資訊，有效提升鄉（鎮、市）財務報導的品質與透明度。

現行會計制度同時須表達以預算基礎編製之決算報表及以權責發生基礎編製之會計報表，雖可完整呈現政府整體資產負債全貌，惟囿於基層主計人力不足，未來可就決算報表與會計報表調節等問題，繼續協調整合及擊劃推展，期政府會計作業更能趨於簡便、完善，呈現財務管理及資源整合運用情形，發揮財政整體綜效。❖